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691号

申请人：林慕婕，女，汉族，1999年1月1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普宁市。

被申请人：广州传琦体育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雅惠街1号107房。

法定代表人：吴日超。

申请人林慕婕与被申请人广州传琦体育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林慕婕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3月3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12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工资4850元；三、被

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125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业务奖金 710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超 4 万业绩的奖金 1000 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课程顾问，每周工作 6 天，其最后工作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离职。申请人举证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1. 劳务合同，该证据显示由申、被双方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订立本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止，双方对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以及劳务报酬等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合同落款处有申请人签名和盖有被申请人单位名称字样的印章；2. 转账记录，该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每月向申请人转账金额相当的款项；3. 微信记录，该证据用户“向*霞”向申请人发送了 2021 年 9 月工资明细表，申请人称该微信属于被申请人的财务向某；4. 钉钉系统截图（工资核准），该证据显示申请人所在企业广州传琦体育有限公司，部门为运营中心运营一区（辉）亚运城天峯店等内容。本委认为，本案申请

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提供了劳务合同、转账记录、微信记录、钉钉系统截图等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抗辩，不举证，应承担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举证的上述证据予以采纳。虽本案双方签订了名为劳务合同的书面协议，但该合同约定了属于劳动关系项下的具体权利义务，与转账记录、微信记录、钉钉系统截图（工资核准）等证据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足以证实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具备劳动关系成立的要素特征，包括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的规章制度管理，并由被申请人发放工资。故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鉴于被申请人未能举证反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自 2021 年 9 月起月工资调整为底薪 2500 元+提成，其 2021 年 11 月工资为 2830 元，2021 年 12 月请事假 5 天，当月的按底薪计发工资为 2020 元，被申请人未支付其上述期间工资。申请人上述举证的钉钉系统截图（工资核准）显示申请人月工资为 2830 元，绩效工资和奖金均为 0。申请人称该工资系被申请人核算的 2021 年 11 月工资。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双方对工资支付产生争议，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现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2021 年 11 月

和 12 月工资，被申请人未能举证原始工资支付台账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情况，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工资标准及未支付工资期间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经核算，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资 4850 元，符合法定范围，属当事人对自身权益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三、关于奖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其 2021 年 12 月完成业绩 14200 元，按照规定有 5% 的业务奖金，即仲裁请求 4。另 2021 年 9 月完成业绩目标 40000 元，按照规定有奖金 1000 元，即仲裁请求 5。申请人上述举证的 2021 年 9 月工资明细表显示申请人该月实际完成业绩 4 万多元；微信记录显示申请人在收到“向*霞”向其发送的 2021 年 9 月工资明细表随即追问完成 4 万业绩是否应该有奖金，对方告知有，但需要另外申请。又查，另案申请人张某举证的微信记录显示，用户“CQ 滑启速滑陈教练”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CQ 轮滑天峯校区日报群（8）”通报张某本月目标 1 万，目前已完成 10690 元；林慕婕本月目标 2 万，目前已完成 14200 元等内容。本委认为，因绩效范畴的奖金属于工资性质，故绩效范畴奖金发放的争议实际属于劳动报酬支付争议的范畴。申请人举证的微信记录、工资明细表证明其工资包含业务奖金及完成业绩目标奖金的项目，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且本委在另案中查明的微信记录可佐证申请人 2021 年 12 月的业绩完成情况。被申请人作为制定薪资报酬分

配支付规章制度的主体，对奖金的发放条件、标准及申请人完成业绩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举证反驳申请人关于奖金的主张及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2021年9月和12月的业绩完成情况及奖金计发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业务奖金710元（14200元×5%）以及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完成业绩目标奖金1000元。

四、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的人事周某在2021年12月31日以其存在外出没有报备等情形违反被申请人规定为由通知其不用再上班，其于2022年3月26日向被申请人邮寄送达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函，以被申请人未按劳务合同约定支付2021年11月和12月报酬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提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经查，申请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关于周秋菊在2021年12月31日通知其不用上班的主张。本委认为，依本委上述查明及认定情况，申请人于2021年12月31日离职，故申请人在离职3个多月后向被申请人发出的解除通知，不能作为认定解除理由的依据，本委对该通知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并无举证证明2021年12月31日系被申请人将其辞退，申请人应

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资 4850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业务奖金 710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业绩目标奖金 1000 元；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文舒